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09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告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Richard Jay Reitknecht

訴訟代理人 劉昌坪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王志鈞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

代表人 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 張堯程律師

蕭昱炘

謝慧慈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法 官 孫 國 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 良 駿